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52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